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睿中实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睿中实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83 号）确认，公司发行 28,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4-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216390100100259442	140,000,000.00	6,424,688.67
合计		140,000,000.00	6,424,688.67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959.71	
加：理财产品收益	761,133.7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偿还银行借款	42,600,000.00	—
2、补充流动资金	57,121,864.84	14,125,832.99
3、购买土地款	4,143,770.00	—
4、南通新工厂建设	30,520,081.60	30,520,081.60
5、银行手续费	1,688.38	709.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24,688.67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 6,424,688.67 余额中，有 6,000,000.00 元属于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 1-12 月，公司无新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在 2022 年合理利用 2021 年度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购买短期固定收益型产品，并确保该部分资金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单笔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的总和。2022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2023 年度公司无新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理财中 114,000,000.00 元已到期赎回。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原 96,900,000.00 元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中 4,200,000.00 元用于购买南通新工厂的土地出让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该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余额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0.00 元变更为用于南通工厂建设。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34,387,404.82 元，剩余 6,424,688.67 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